

【收益分配期前公告】

- 一、 依各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收益分配期前公告內容如下：

配息基準日：110 年 4 月 1 日

除息日：110 年 4 月 6 日

發放日：110 年 4 月 13 日

預計配息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 A 股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避險級別)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 I 股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 A 股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避險級別)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 I 股月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 股月配息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避險級別)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I 股月配息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 股月配息型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避險級別)

二、 收益分配發放方式

- (1) 若受益人之當月可分配收益總金額達新臺幣1,500元/美元50元/人民幣300元整，則當月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扣除相關匯費，依事先約定之收益分配帳號於發放日給付。
- (2) 若受益人之當月可分配收益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500元/美元50元/人民幣300元整，則其當月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將自動再投資該基金(本公司將另行寄發對帳單)。

三、 收益分配之地點：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4 樓)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若您對本公告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聯絡您專屬的業務專員或洽富達投信服務電話 0800-00-9911。